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34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5日

本期案例：9个

目 录

案例 1：翎腾公司与纸上绝知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案	4
案例 2：西门子公司与国知局、联影公司专利无效行政案	5
案例 3：微播视界公司与爱奇艺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7
案例 4：中文在线公司与国知局商标权无效行政案	9
案例 5：腾讯公司与真彩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1
案例 6：娱美德公司等与盛和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3
案例 7：虎牙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5
案例 8：苏泊尔公司与巴赫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
案例 9：来电公司等与挚想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翎腾公司与纸上绝知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 73 知民初 406 号
- 原告：上海翎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纸上绝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翎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翎腾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智能科技、机器人科技、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致力于指尖识别及翻译的产品开发。翎腾公司前员工张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担任翎腾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手指识别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离职后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成立了从事与翎腾公司相同业务的上海纸上绝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上绝知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也是公司的大股东。翎腾公司发现纸上绝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提出了 201910728837.0、名称为“基于人工智能的桌面交互方法”、发明人为张哲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申请）。翎腾公司认为涉案专利申请系与张哲在翎腾公司处承担的本职工作以及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遂将纸上绝知公司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法院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归翎腾公司所有。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技术方案是张哲在与翎腾公司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且张哲曾任职于翎腾公司技术部门，手指识别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属于其本职工作。其次，经比对涉案

专利申请与翎腾公司研发的手指识别技术，两者均属人工智能领域，均属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识别动作和手势的交互方式并将这种交互方式应用于学习场景，具体技术方案均涉及对手位置的检测、对手姿势的判断、基于手的姿势识别相应的文本信息以及基于文本内容返回相应的服务。两者差异主要在于识别相应的文本信息仅是采用 OCR 技术，或是同时采用以图搜图和 OCR 技术，但该差别具有一定的传承性，属于对于文本信息识别技术的丰富，应当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技术与张哲在翎腾公司处的本职工作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据此，上海知产法院认定，涉案专利申请技术方案系张哲在与翎腾公司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应当认定为职务发明，遂判决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归翎腾公司所有。

- **裁判规则：**在判断职务发明所涉发明创造与发明人在原单位本职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时，并不要求该发明创造的技术特征与发明人在原单位履行本职工作所接触的技术方案相同，只要求两者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即可。对于该关联性的判断，可以综合考虑两者是否属于同一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相同、技术手段是否具有传承性等因素。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西门子公司与国知局、联影公司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61 号
- **上诉人：**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原审原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被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公司）是名称为“平面回波成像序列图像的重建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2016年11月30日，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公司）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无效理由包括权利要求1、2、5、8、10得不到说明书支持，权利要求1、2、5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1-16不具备创造性等。2017年10月9日，复审委作出无效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2018年2月5日，西门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知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重新作出决定。

北知法院认为：权利要求2中“零次项相位偏差因子”等虽非本领域技术人员熟知的技术用语，但根据说明书的全面阐释和明确界定，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知晓其确切含义和用途；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所公开的内容基础上可以想到其他实施方式。故权利要求2等是清楚的且可以得到说明书支持，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正确。被诉决定中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计算”一词限缩解释为“直接进行计算”错误。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可以适用最大合理解释原则。涉案专利说明书中既未对权利要求1中的“计算”进行专门界定，也没有与“直接进行计算”相关的任何表述，应当对“计算”作出未超出合理范围的最广义的解释。据此，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计算”包含了对比文件1公开的“采集参考回波信号并计算校正数据”的情形，权利要求1相较于对比文件1不具有新颖性。在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2、5是否具备创造性尚不明确，需国知局重新审查后得出结论。北知法院据此判令撤销被诉决定，并责令国知局重新作出无效决定。西门子公司、国知局、联影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北知法院对于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认定正确，但对于新颖性的认定错误。在适用最大合理原则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在权利要求用语的最大含义范围内，以“合理”解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涉案专利中“计算”一词并不包括所有可能的计算方式，说明书中已明确排除了部分计算

方式。而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阅读说明书及附图能够理解，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计算”是指不损失相位以及其他信息情况下的直接计算，与证据 1 中的计算方式并不相同，故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较于证据 1 具有新颖性。证据 2、3、4 均未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证据 5、6 均未公开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故权利要求 2、5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均具备创造性。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可以适用最大合理解释原则。但适用最大合理解释原则时，应当基于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说明书的理解，在权利要求用语的最大含义范围内，以“合理”解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权利要求作出最广义的合理解释。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微播视界公司与爱奇艺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690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经授权享有第 21879720 号“**抖音**”商标、第 21880760 号“**抖音**”商标及第 21881020 号“**抖音**”



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及维权权利。涉案商标分别核定使用在第 9 类、41 类、42 类计算机软件、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软件运营服务等商品及服务上。微播视界公司认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在百度搜索中将“抖音下载”设置为推广关键词（以下简称被诉关键词），在搜索结果链接标题和链接描述中使用含有涉案商标的文字，用于推广其运营的“爱奇艺极速版”App，侵害了微播公司享有的涉案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爱奇艺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4987280 元及合理支出 12720 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爱奇艺公司在同一种服务和类似服务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导致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标权。但鉴于该行为已落入《商标法》的调整范围，故无需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其进行评判。鉴于被诉关键词设置期间较短，点击量较少，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被诉行为给微播视界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故对微播视界公司消除影响的请求不予支持。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及抖音 App 的知名度、爱奇艺公司的主观恶意、侵权范围及影响等因素，判决爱奇艺公司赔偿微播视界公司经济损失 15 万元及合理开支 1 万元。

爱奇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爱奇艺公司在使用百度搜索引擎服务商的关键词推广服务时，设置被诉关键词推广其经营的“爱奇艺极速版”App，使相关公众在百度网中搜索“抖音下载”时，在搜索结果的链接和网页描述中出现“抖音下载”的表述，属于在商业交流和交易过程中将被诉关键词作为商业标识进行使用的商标性使用行为。爱奇艺网站及“爱奇艺极速版”App 提供的服务均包括提供在线视频、录像的功能，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41 类服务构成同一种服务；爱奇艺公司所提供的视频服务均来源于爱奇艺公司所搭建的视频服务平台这一软件系统，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第 42 类服务构成类似服务，因此，爱奇艺公司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爱奇艺公司经营抖音 APP、或者与该 APP 的服务商存在合作关系等，从而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使用搜索引擎服务商提供的关键词推广服务并设置关键词进行推广的，该关键词能够起到商业标识的作用，对其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如果该关键词与他人注册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相同或近似标识，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抖音下载	抖音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4：中文在线公司与国知局商标权无效行政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0）京行终 7664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四川大神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大神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神时代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申请注册第 26864967 号“巫颂”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该商标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剧本编写等服务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公司）对小说作品《巫颂》享有著作权。中文在线公司以诉争商标侵害其在先权利及商品化权益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诉争

商标的裁定。中文在线公司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中文在线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以“巫颂”为名的网络小说作品已经具备一定知名度，进而无法证明小说作品名称“巫颂”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且该知名度已经超出小说作品本身，并可覆盖到特定商品或服务，因此，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的注册不当利用了中文在线公司基于特定作品名称而享有的商业信誉，进而挤占了中文在线公司应享有的市场优势地位和交易机会，故未违反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中文在线公司的诉讼请求。

中文在线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巫颂》小说作品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作品名称具有一定知名度，相关公众易将使用该作品名称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该作品的著作权人联系在一起，进而容易误以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已经过该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或者该商标与著作权人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大神时代公司意图将诉争商标以 1800 万元高价转让给中文在线公司，其具有攀附《巫颂》作品名称知名度的主观恶意，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的规定。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

1. 2013 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作品名称由于构成简单，通常不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所需要的独创性，但可作为在先权益予以保护，以打击恶意抢注，维护商标注册管理秩序。
2. 将作品名称作为在先权益保护至少需要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一是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作品处于著作权保护期；二是诉争商标申请日前，该作品名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三是相关公众易将使用该作品名称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该作品的著作

权人联系在一起，容易认为该商标的申请注册已经过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或者该商标与著作权人之间存在特定联系；四是诉争商标申请人主观上存在恶意。

巫颂

诉争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5：腾讯公司与真彩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8）沪 73 民终 31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真彩多媒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通过向版权方支付授权费的方式获得影视作品《北京爱情故事》（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公司对在线视频播放链接采取了加密保护措施并在视频内容中设置了片前广告、暂停广告。腾讯公司认为，上海真彩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彩公司）开发运营的“千寻影视”网络视频软件（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软件）破坏腾讯公司视频播放地址加密保护措施，擅自盗链涉案影视作品在腾讯公司平台的视频正片播放地址，使用户不需要再访问腾讯公司视频网站或下载腾讯公司的播放器客户端即可观看涉案作品，侵害了腾讯公司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真彩公司播放涉案作品时屏蔽了腾讯公司片前、暂停时出现的广告，破解了腾讯公司的会员验证机制，导致腾讯公司无法获得各类广告的收益和会员费收

益,造成腾讯公司网站访问量的下降及腾讯公司播放器客户端下载安装量的下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请求判令真彩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真彩公司故意避开或破坏腾讯公司为了保护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违反《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鉴于法院已对真彩公司被诉行为违反《著作权法》进行了认定,不应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给予腾讯公司额外的保护,故对于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予支持。腾讯公司未举证证明被诉行为对其声誉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于要求真彩公司消除影响的主张不予支持。杨浦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及许可费用、真彩公司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真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10,000 元。

真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真彩公司向用户提供被诉侵权软件,虽然用户在该软件下可以实现对涉案作品的在线观看,但由于在涉案作品的播放中显示了腾讯网相应页面的地址,且腾讯网确实存在涉案作品,上述事实可以说明腾讯公司将涉案作品置于网络中传播,真彩公司仅提供了链接服务,并未实施将作品上传至网络的行为,杨浦法院未认定真彩公司侵害了腾讯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该认定正确。真彩公司破坏技术措施,客观上导致涉案作品传播范围的扩大,且屏蔽了页面广告、片前广告等内容,给腾讯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是两类不同性质的侵权行为,即使存在通过破坏技术措施的方式设置链接的行为,该行为并不当然等同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仅实施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而未实施将他人作品置于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器中,则不构成对他人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案例 6：娱美德公司等与盛和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浙 01 民初 1874 号
- **原告：**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传奇 IP
- **被告：**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公司）与株式会社传奇 IP（以下简称传奇株式会社）享有《热血传奇》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著作权。娱美德公司、传奇株式会社认为，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公司）开发制作、由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公司）及杭州九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玩公司）推广和运营的《蓝月传奇》页游（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游戏）侵害了涉案游戏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且以“正版授权”等进行宣传构成虚假宣传，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盛和公司、恺英公司、九玩公司停止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0 万元。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游戏运行时所形成的连续动态画面构成类电作品，被诉侵权游戏使用了涉案游戏对特定游戏形象设计的独创性表达。在整体情节上，二者在游戏虚拟的时空环境、NPC 与怪物、角色及角色属性、角色的技能、设定的装备以及上述各项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存在共性。鉴于前述静态形象设计上的近似性，使得参与游戏或观看游戏过程中可感知到的游戏情节相近。而这些情节是涉案游戏对于不同创作元素的选择与安排所决定的，是涉案游戏的独创性表达。被诉侵权游戏在使用涉案游戏独创性表达的基础上新增了新的独创性表达并融为一体，构成权利游戏的演绎作品，即构成对涉案游戏的改编，因此，盛和公司侵害了涉案游戏的改编权。盛和公司、九玩公司授权腾讯公司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被诉侵权游戏，构成对传奇株式会社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在案证据不足



以证明恺英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亦不足以证明盛和公司、恺英公司、九玩公司针对被诉侵权游戏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故对于娱美德公司和传奇株式会社有关虚假宣传的主张不予支持。娱美德公司和传奇株式会社要求盛和公司、恺英公司、九玩公司消除影响缺乏相应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持。杭州中院综合考虑了来源于涉案游戏的独创性表达在被诉侵权游戏中的比例及其对被诉侵权游戏获利的贡献等因素，判决盛和公司、九玩公司停止侵害涉案游戏著作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著作权法对作品保护核心在于作品中的独创性表达。作品类型的分类是基于不同类型作品所包含独创性表达的不同，是为了更便于保护独创性表达，而非在于为独创性表达的保护设置障碍。当某一种独创性表达可以为多种不同类型的作品所包含时，在判断是否可予著作权法保护时，关键在于判断主张权利者是否为该独创性表达的贡献者，而不在于界定包含该独创性表达的作品属于何种类型。
2. 游戏元素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并不意味着角色形象或装备外观的整体均不符合独创性表达的标准，对于游戏中体现出独创性表达的对各设计元素的选择、组合与安排，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3. 类电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可以表现在情节上。对于网络游戏而言，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会选择并安排各种不同的元素，一旦玩家进入游戏，这些选择与安排将决定游戏呈现出已设定的情节，进而被玩家或观看游戏者感知。当这些选择与安排即由其决定的情节达到独创性的标准时，便可构成独创性表达，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4. 认定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关键在于，被控侵权作品是否以受专有权利控制的形式使用了权利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但如果被控侵权作品中不包含或者去除了权利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即使两作品给用户（读者、玩家、欣赏者等）所带来的感观和体验上存在一定共性，仍不构成对权利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案例 7：虎牙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20）粤 0192 民初 20339 号
- **原告：**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牙公司）经授权取得 IEM、EPL 赛事（以下简称涉案赛事）的直播、转播及通过视频点播方式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虎牙公司认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运营的斗鱼直播平台擅自直播涉案赛事（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同时使用涉案赛事的名称和标识，侵害了其对涉案赛事享有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斗鱼公司停止侵害涉案赛事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广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赛事直播节目的制作包括角色切换、画面选择、解说和文字编排等，可以体现作者的个性选择与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涉案赛事直播节目的画面表现为有伴音的连续画面，符合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客观表现形式及传播利用方式，构成类电作品。斗鱼公司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涉案赛事节目的直播，侵害了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被诉侵权视频是斗鱼公司与主播合作的营利活动的直接成果，且各项权益亦部分归属于斗鱼公司，斗鱼公司并非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且默许并鼓励了被诉侵权视频的传播，应当对被诉侵权视频侵害虎牙公司著作权承担责任。使用涉案赛事标识和名称的权利并非虎牙公司独享，斗鱼公司在直播间或直播画面中使用涉案赛事标识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虎牙公司存在特定联系，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斗鱼公司未经许可直播涉案赛事已认定构成著作权侵权，故对于虎牙公司主张斗鱼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不予支持。虎牙公司未举证证明侵权行为对其人格利益造成损害，对于虎牙公司赔礼道歉的主张不予支持。广州互联网法院综

合考虑涉案赛事授权费用、侵权情形、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60178.4 元

■ 裁判规则：

1. 电子竞技直播节目的制作能够反映制作者独特构思，体现游戏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独创性，且该节目的画面由一系列有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予以保存，具备有形复制的属性，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直播电子竞技节目的行为虽然无法纳入《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权项所规制的范围，但该行为明显具备可非难性，应当适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对该行为进行规制。
3. 直播平台经营者与主播深入合作，且从成果中直接获取各项权益，对于主播上传及传播侵权视频持默许与鼓励态度的，应当对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不正当竞争

案例 8：苏泊尔公司与巴赫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浙民终 25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中康厨具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营范围为厨房用具等。浙江巴赫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赫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厨用器皿等。浙江中康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厨用器皿等。苏泊尔公司认为，巴赫公司发布“苏泊尔：感谢你，要不是你的模仿，无人知晓蜂窝不粘锅原创发明者是我”广告、发表“苏泊尔盗用康巴赫专利技术并仿造、销售侵权产品”《声明》、雇佣微博账号参与“#感谢你苏先生#”、“#康巴赫的反击#”等微博话题讨论等行为（以下简称涉案行为）构成商业诋毁，且巴赫公司与中康公司构成人格混同，遂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00 万元。

杭州中院审理认为，巴赫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对苏泊尔公司的商业诋毁。本案诉前行为保全已裁定巴赫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再处理苏泊尔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中康公司与巴赫公司财务、经营行为、交易方式等独立，不构成人格混同。杭州中院据此判决巴赫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并消除影响。苏泊尔公司、巴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

浙江高院审理认为，首先，巴赫公司在没有相关证据支持的情况下，宣传苏泊尔公司模仿其专利，误导公众对苏泊尔公司产品品质产生误解，造成苏泊尔公司商誉贬损，属于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构成商业诋毁。其次，巴赫公司尚未完全停止涉案行为。最后，浙江高院综合考虑了涉案行为的规模和影响力、巴赫公司主观恶意明显、涉案行为具有设计性和组织性、苏泊尔公司预期需要支出恢复商誉的成本、苏泊尔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对苏泊尔公司股价的不良影响等因素，支持了一审法院采用的裁量性赔偿的方式，从而确定了赔偿数额。浙江高院据此作出判决，维持杭州中院责令巴赫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并消除影响的判项，同时增加责令巴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项。

- **裁判规则：**基于客观存在的事实可分为真实、虚假和未定论三种状态。如果经营者对于未定论的事实，没有客观公允地表述其“未定论”的状态，而是故意将未

定论的状态作为已经定论的事实进行宣传散布，误导公众产生误解，造成竞争对手商誉贬损的，属于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案例 9：来电公司等与挚想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沪 73 民终 2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王唯唯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挚想科技有限公司、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福建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挚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想公司）、挚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享公司）系“怪兽”共享充电宝的共同经营者。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电公司）系“来电”共享充电宝的经营者。王唯唯系来电公司销售人员。王唯唯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诺亚方舟酒吧集团对市场上各大充电宝品牌的检测，来电有足够的自信面对各种安全检测……怪兽充电宝不灵啊。为我们广大消费者提供最安全有保障的服务，是我们来电人最自豪的事情”的信息，该信息附有“亚拉拉特公司”对充电宝的检测报告（以下简称被诉信息）。挚想公司和挚享公司以来电公司、王唯唯以及福建亚拉拉特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拉拉特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唯唯发布被诉内容系代表来电公司的职务行为，应由来电公司承担责任。王唯唯发布的被诉内容构成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而现有证据难以证明涉案检测报告由亚拉拉特公司出具。浦东法院据此判决来电公司赔

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2 万元并消除影响。来电公司、王唯唯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认为，首先，王唯唯的微信朋友圈中既有关于个人生活的内容，也有大量关于来电公司及其产品的推广信息，其朋友圈并非单纯的个人社交平台，而是兼具来电公司营销平台的性质；被诉信息主要涉及“来电”充电宝与“怪兽”充电宝的直接比对，与其本职工作直接相关；被诉行为直接及主要的受益人是来电公司；除王唯唯外，来电公司的另一销售人员亦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基本相同的信息，且二人均称“我们来电人”。被诉信息发布行为应与来电公司的意志相关。因此王唯唯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其次，王唯唯所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两上诉人主观上具有损害竞争对手商誉的意图；被诉行为对被上诉人的产品产生负面评价，有损其商品信誉，构成商业诋毁和虚假宣传。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当员工在其个人社交账号发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时，该行为是否构成职务行为，应综合审查行为发生场所的属性、被诉信息的具体内容、行为受益人及行为是否与单位意志相关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构成职务行为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